



經郵寄方式輸出入植
物檢疫物Q&A

目錄1

Q1:為何自國外郵寄輸入植物檢疫物需要申請郵寄輸入許可？

Q2:何時開始郵寄輸入植物檢疫物需要申請輸入許可？規定為何?有公告嗎?

Q3:哪些植物檢疫物郵寄輸入前需要先申請郵寄輸入許可？

Q4:哪些植物檢疫物不需申請郵寄輸入許可即可郵寄輸入？

Q5:如採用一般海空運方式(含國際快遞，如DHL、FedEx)輸入植物檢疫物，是否需要申請郵寄輸入許可？

Q6:植物檢疫物郵寄輸入許可應由誰提出申請？

Q7:該如何申請植物檢疫物之郵寄輸入許可？

Q8:申請帳號或提出案件申請時，如有內容及設定問題該詢問誰？

Q9:申請植物檢疫物郵寄輸入許可的程序為何？

Q10:「郵包與旅客檢疫案件作業系統」是否提供英文版介面供外國人申請植物檢疫物郵寄輸入許可？

目錄2

Q11:申請植物檢疫物郵寄輸入許可除可利用系統申請外，是否可採用書面方式申請?申請表如何取得?

Q12:應向防檢局哪個分局提出植物檢疫物郵寄輸入許可申請？

Q13:每次從國外郵寄植物檢疫物都須要申請郵寄輸入許可嗎？輸入許可有效期限嗎?

Q14:郵寄輸入植物檢疫物自何時開始須檢附輸入許可文件?

Q15:每次申請郵寄輸入植物檢疫物有項目或重量限制嗎?

Q16:申請植物檢疫物郵寄輸入許可是否須繳納相關費用？

Q17:於系統提出郵寄輸入許可申請並送出後，是否可變更申請內容?變更作業是否收費?

Q18:多久可以完成郵寄輸入許可申請案件的審核？如何知道辦理進度？

Q19:須於多久前向防檢局申請郵寄輸入許可？

Q20:可以申請多個收件人或多個郵寄地址嗎？

目錄3

Q21:郵包輸入時須附上郵寄輸入許可嗎？

Q22:郵寄輸入許可已附於郵包外包裝，但寄送過程中遺失或脫落，是否仍可輸入？

Q23:自國外郵寄輸入植物檢疫物，可以只附上該國植物檢疫證明書，輸入後再向防檢局補申請郵寄輸入許可嗎？

Q24:郵寄輸入許可期限屆滿前，可否申請有效期限展延?展延期限有何相關規定？

Q25:已取得的植物檢疫物郵寄輸入許可文件是否可轉讓給他人?如何辦理轉讓？

Q26:若以郵寄方式輸入特定植物檢疫物或物品、應施隔離栽植或首輸專案輸入，已檢附專案輸入許可證/文件，還需要再申請郵寄輸入許可文件嗎？

Q27:若以郵寄方式輸入供試驗研究等目的之特定植物檢疫物或首輸專案，該用何種名義申請郵寄輸入許可帳號？

Q28:取得植物檢疫物郵寄輸入許可後，是否可依輸入許可核准內容分批輸入？

Q29:內含植物檢疫物的郵包輸入時，該如何申請檢疫？

Q30:如何至防檢局業者網路申報系統申請檢疫？

目錄4

Q31:108.6.20起，郵寄輸入植物檢疫物適用之規費規定為何？

Q32:108.6.20起，郵寄輸入植物檢疫物須繳納規費項目為何？

Q33:為何郵寄輸入植物檢疫物一律要繳納檢疫規費？

Q34:郵包輸入時，須繳納的檢疫規費項目與金額為何？

Q35:是否可累積多個郵包後，一併申請輸入檢疫並繳納一次臨場費？

Q36:郵包輸入時，如何向郵包所在地之防檢局轄區分局或檢疫站繳納檢疫規費？

Q37:一個郵包可以同時郵寄輸入多張郵寄輸入許可文件核准的植物檢疫物嗎？

Q38:同一張郵寄輸入許可文件核准之植物檢疫物，可否分成數個郵包寄送？

Q39:一個郵包輸入多種植物檢疫物，其中一種沒有取得輸入許可文件，會全數退運或銷燬嗎？是否可補申請輸入許可？

Q40:接獲無檢疫合格證明文件之郵包時，該如何處理檢疫物？

Q41：動物產品可不可以用郵寄方式輸入？

Q1:為何自國外郵寄輸入植物檢疫物需要申請郵寄輸入許可？

A1 :

- 因近年來透過網路購買國外植物檢疫物並採郵寄輸入之案件日益增加，導致**有害生物隨郵包傳入我國的風險提高**，應加以管控。
- 維護國內農業生產及生態環境安全。

Q2:何時開始郵寄輸入植物檢疫物需要 申輸入許可？規定為何？有公告嗎？

A2：

- 107.6.20總統公布修正「植物防疫檢疫法」第17條第3項(108.6.20生效)：檢疫物不得以郵寄方式輸入；其以郵寄方式輸入者，應予退運或銷燬。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可郵寄輸入植物檢疫物的2種情形

- 一、植物檢疫機關依第十六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公告免繳驗檢疫證明書。
- 二、收件人事先向植物檢疫機關申請並經核准輸入。

- 108.2.4預告訂定「經郵寄方式輸出入植物檢疫物檢疫作業辦法」，將同步於108.6.20生效。

Q3: 哪些植物檢疫物郵寄輸入前需要 先申請郵寄輸入許可？

A3：依我國「植物防疫檢疫法」規定，輸入時應檢附輸出國植物檢疫證明書之植物檢疫物，郵寄輸入前，應先取得郵寄輸入許可。

如：

- 新鮮植物或植物產品，包含全株、地上部、地下部、種子、果實、花卉、木材等。
- 栽培介質。
- 特定植物檢疫物及物品。



Q4: 哪些植物檢疫物不需申請郵寄輸入許可即可郵寄輸入？

A4：經植物檢疫機關公告免繳驗輸出國植物檢疫證明書之植物檢疫物(可至本局全球資訊網查詢)，無須申請郵寄輸入許可即可直接郵寄輸入。如：

- 經乾燥或研磨者(但植物生長介質、具發芽能力之種子及來自非香蕉巴拿馬病、香蕉苞葉嵌紋病及香蕉條紋病發生國家或地區之寄主植物或植物產品除外)。
- 無發芽活性、已去除種皮或破碎之種子。
- 檢附輸出國政府、菌種中心或學術機構出具之證明文件，載明菌株學名、編號資料，並經植物檢疫機關同意輸入之菇類菌種。
- 未帶有樹皮且來自非光肩星天牛發生國家或地區之裁製類木材、原木類木材或蓋有符合國際植物防疫檢疫措施第十五號標準(ISPM No.15)之檢疫處理章戳之未帶樹皮裁製類木材產品。

Q5:如採用一般海空運方式(含國際快遞，如DHL、FedEx)輸入植物檢疫物，是否需要申請郵寄輸入許可？

A5：一般海空運(含國際快遞，如DHL、FedEx)之寄送方式非經郵政機構輸入，故不屬於郵包寄送範圍，輸入人無須於貨物輸入前申請郵寄輸入許可；惟輸入時，輸入人仍須依「植物防疫檢疫法」向本局轄區分局或檢疫站據實申請檢疫。



Q6:植物檢疫物郵寄輸入許可應由誰提出申請?

A6 :

- 植物檢疫物郵寄輸入許可的申請須由**具臺灣地區有效收件地址的收件人**提出。
- 前述收件人可以是**個人**(包括本國人及外國人)或**法人**。

輸入許可申請人

=

郵包收件人

Q7:該如何申請植物檢疫物之郵寄輸入許可？

A7：

- 收件人請先申請「**智慧植物檢疫專家系統**」帳號，再於該系統內的「**郵包與旅客檢疫案件作業系統**」申請郵寄輸入許可。
- 收件人提出的申請案件原則由收件人所在地之本局轄區分局或檢疫站受理及審核。
- 智慧植物檢疫專家系統網址：

<https://smartpq.baphiq.gov.tw>

系統客服專線:0800-082-188

帳號使用人



輸入許可申請人



郵包收件人



Q8:申請帳號或提出案件申請時，如有內容及設定問題該詢問誰？

A8：有關「郵包與旅客檢疫案件作業系統」相關操作問題，請洽關貿網路有限公司客服專線:**0800-082-188**。



Q9:申請植物檢疫物郵寄輸入許可的程序為何?

A9:申請程序如下



申請人(即收件人)線上提出申請



系統依申請人地址自動分派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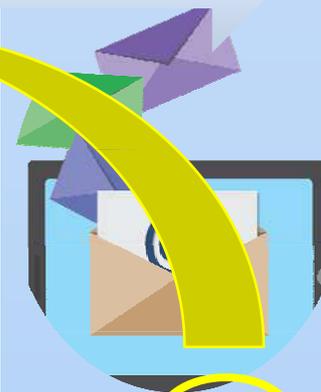


申請人所在地轄區分局或檢疫站審核案件

- 申請資料不齊或有誤-補正
- 核可-核發輸入許可
- 不核可-不予核發輸入許可



系統傳送email通知申請人審核結果



申請人補正或取得輸入許可(請將輸入許可提供予寄件人)

Q10: 「郵包與旅客檢疫案件作業系統」是否提供英文版介面供外國人申請植物檢疫物郵寄輸入許可?

A10 :

- 「郵包與旅客檢疫案件作業系統」操作介面為**中英文並列**，外國人亦可自行線上申請。
- 如有系統操作問題，請洽關貿網路有限公司客服專線:**0800-082-188**

Q11:申請植物檢疫物郵寄輸入許可除可利用系統申請外，是否可採用書面方式申請？申請表如何取得？

A11：

- 為便利民眾申請及審查程序，並配合節能減紙，植物檢疫物郵寄輸入許可之申請皆須至「**郵包與旅客檢疫案件作業系統**」進行線上申請，並無提供書面申請方式，敬請民眾配合。
- 如民眾無自行申請能力或無相關資訊設備可上線申請，請洽所在地之本局轄區分局或檢疫站協助。
- 「郵包與旅客檢疫案件作業系統」網址：
<https://smartpq.baphiq.gov.tw>

Q12:應向防檢局哪個分局提出植物檢疫物郵寄輸入許可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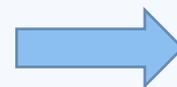
A12：申請人(即收件人)於「郵包與旅客檢疫案件作業系統」提出申請並送出案件後，系統即會依申請人所填列的地址，自動將案件分派至所在地之本局轄區分局或檢疫站。**申請人無須自行選擇。**



申請人線上提出申請並送出



系統依地址自動分派案件



本局轄區分局或檢疫站受理並審核案件

Q13:每次從國外郵寄植物檢疫物都須要申請郵寄輸入許可嗎？輸入許可有效期限嗎？

A13：收件人取得的**郵寄輸入許可有效期限為一年**，在一年內**(以交寄時間為準)**，收件人可多次自核准國家輸入核准品項，**不限輸入次數與數量**，一年內無需重複申請郵寄輸入許可。

範例：收件人A君取得之輸入許可為：「108.7.1至109.6.30自美國輸入原產美國的番茄種子」，則A君於此期間內可多次輸入符合前述條件的品項；但109.7.1後如仍有輸入前述品項的需求，則須重新申請郵寄輸入許可，並於取得新核發之輸入許可後，始得交寄。

Q14:郵寄輸入植物檢疫物自何時開始須檢附輸入許可文件?

A14 : 自**108.6.20**起交寄之內含須檢附輸出國植物檢疫證明書之植物檢疫物郵包，收件人即須先取得郵寄輸入許可，並交由寄件人於交寄時貼附於郵包外包裝。

交寄日期為**108.6.19**或更早者

- 如:108.6.19交寄，6.22抵臺
- 無須事先申請郵寄輸入許可
- 郵包外包裝僅須明顯標示內容物名稱

交寄日期為**108.6.20**或更晚者

- 如:108.6.20交寄，6.22抵臺
- 須事先申請郵寄輸入許可
- 郵包外包裝須明顯標示內容物名稱，並貼附郵寄輸入許可文件

Q15:每次申請郵寄輸入植物檢疫物有項目或重量限制嗎?

A15 :

- **郵寄輸入許可**:為避免因單一案件申請的項目數過多，而影響其他申請案件的審核進度，「郵包與旅客檢疫案件作業系統」設定**每一申請案件至多僅能申請20項植物檢疫物**。
- **實際輸入郵包**:經核准郵寄輸入之植物產品，其**輸入之次數、數量、重量皆無限制**。



Q16:申請植物檢疫物郵寄輸入許可是否須繳納相關費用？

A16 :

- 申請植物檢疫物郵寄輸入許可**無須繳納費用**。
- 內含植物檢疫物之郵包寄達臺灣時，收件人須依「植物防疫檢疫法」申請檢疫，**並依「動植物檢疫規費收費實施辦法」繳納相關規費**。

Q17:於系統提出郵寄輸入許可申請並送出後，是否可變更申請內容？變更作業是否收費？

A17：

- 已於「郵包與旅客檢疫案件作業系統」**提出申請並送出的案件，其內容不可變更**，請申請人務必確認所填資料正確後再送出申請。
- 申請案件經本局轄區分局或檢疫站審核發現資料不足或有誤須補正者，系統將發送電子郵件通知申請人至系統補正案件資料。該等補正無須收取任何規費。

Q18:多久可以完成郵寄輸入許可申請案件的審核？如何知道辦理進度？

A18 :

- 審核郵寄輸入許可申請案件所需的時間因案而異，原則每案約需7個工作天(不含補正資料時間)；如單一申請案內申請的品項較多，則需較長時間審核。
- 申請人可至「智慧植物檢疫專家系統」項下之「郵包與旅客檢疫案件作業系統」查詢申請過的案件，並於查詢結果清單頁面得知目前案件進度。
- 「智慧植物檢疫專家系統」網址:

<https://smartpq.baphiq.gov.tw>

Q19:須於多久前向防檢局申請郵寄輸入許可？

A19 :

- 審核郵寄輸入許可申請案件所需的時間因案而異，原則每案約需7個工作天(不含補正資料時間)；如單一申請案內申請的品項較多，則需較長時間審核。
- 建議收件人至少於郵包交寄前2周向本局轄區分局提出申請，以免於郵包交寄時不及取得郵寄輸入許可文件。

Q20:可以申請多個收件人或多個郵寄地址嗎？

A20：「**郵包與旅客檢疫案件作業系統**」之帳號使用人即為輸入許可申請人，亦為郵包輸入時之收件人。因此一件輸入許可申請案無法申請多個收件人(收件人必須是自己)，但每一申請案可變更聯絡電話及收件地址。

帳號使用人

=

輸入許可申請人

=

郵包收件人

收件人僅能是自己，
但取得不同輸入許可的郵包可寄至不同地址！

Q21:郵包輸入時須附上郵寄輸入許可嗎？

A21 :

- 依據「植物防疫檢疫法」第17條第4項，郵寄輸入之植物檢疫物，其包裝上應明顯標示內容物名稱；另依據「經郵寄方式輸出入植物檢疫物檢疫作業辦法」(現正預告中)第5條，取得植物檢疫物郵寄輸入許可者，應將輸入許可文件附於包裝上。
- 取得郵寄輸入許可者，請至「郵包與旅客檢疫案件作業系統」下載輸入許可文件，並將該許可文件提供予國外寄件人，請其黏貼於郵包最外包装箱上，並於外包装明顯標示內容物名稱，以供檢疫人員辨識。

收件人至系統
下載郵寄輸入
許可文件



寄件人接獲郵寄
輸入許可文件



收件人將郵寄輸入
許可文件e mail或
郵寄給寄件人

寄件人將輸入許可文件黏
貼於郵包外包装箱並標示
內容物名稱後寄出

Q22:郵寄輸入許可已附於郵包外包裝，但寄送過程中遺失或脫落，是否仍可輸入？

A22：郵寄輸入許可如於運送過程中不慎遺失或脫落，本局轄區分局或檢疫站可配合至「**郵包與旅客檢疫案件作業系統**」確認該等檢疫物是否於郵包交寄前即已取得郵寄輸入許可。

- 郵包交寄前即已取得郵寄輸入許可者，經檢疫合格即可輸入。
- 郵包交寄前並未取得郵寄輸入許可者，該郵包應退運或銷燬。

Q23:自國外郵寄輸入植物檢疫物，可以只附上該國植物檢疫證明書，輸入後再向防檢局補申請郵寄輸入許可嗎？

A23：

- 依據107年6月20日公告修正之「植物防疫檢疫法」第17條第3項：檢疫物原則不得以郵寄方式輸入；其以郵寄方式輸入者，**應予退運或銷燬**。
- 如須郵寄輸入應附輸出國植物檢疫證明書之植物檢疫物，收件人須於郵包輸入前即取得郵寄輸入許可文件，並由寄件人將輸入許可文件附於郵包外包裝；未取得郵寄輸入許可之郵包，運抵我國郵局時，必須退運或銷毀，**收件人不得向防檢局提出補申請**。

重要提醒：

收件人務必於郵包寄出前取得郵寄輸入許可！

Q24:郵寄輸入許可期限屆滿前，可否申請有效期限展延?展延期限有何相關規定?

A24 :

- 郵寄輸入許可之有效期限為**1年**，超過期限即失效且不得展延，申請人(即收件人)須重新線上申請郵寄輸入許可。
- 建議申請人(即收件人)於郵寄輸入許可文件的有效期限屆滿20天前，另案向本局申請郵寄輸入許可，俾確保植物檢疫物可順利郵寄輸入。

Q25:已取得的植物檢疫物郵寄輸入許可文件是否可轉讓給他人?如何辦理轉讓?

A25 :

- 植物檢疫物郵寄輸入許可案件的申請人即為收件人，申請人取得之植物檢疫物郵寄輸入許可文件不能轉讓他人。
- 如本局轄區分局或檢疫站查獲未檢附郵寄輸入許可之郵包，該等植物檢疫物將退運或銷燬，且收件人不得補申請郵寄輸入許可。

Q26:若以郵寄方式輸入特定植物檢疫物或物品、應施隔離栽植或首輸專案輸入，已檢附專案輸入許可證/文件，還需要再申請郵寄輸入許可文件嗎？

A26：

- 屬於輸入時須檢附輸出國植物檢疫證明書的專案輸入案件，申請人須先取得農委會或本局核發之專案輸入許可證/文件後，始得至「郵包與旅客檢疫案件作業系統」提出郵寄輸入許可申請。
- 前述系統將要求申請人上傳專案輸入許可證/文件資料，相關文件及規定皆符合者，始得核發郵寄輸入許可。
- 未先取得專案輸入許可證/文件即申請郵寄輸入許可者，本局轄區分局或檢疫站將不予核發郵寄輸入許可。

Q27:若以郵寄方式輸入**供試驗研究等目的**之特定植物檢疫物或首輸專案，該用何種名義申請郵寄輸入許可帳號？

A27：申請郵寄輸入許可帳號時，請點選「**公司行號 (Company)**」，進入基本資料填寫畫面後，於**公司基本資料欄位**填寫輸入人所屬之**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學校、法人或依法設立登記之團體名稱**，並於**申請人基本資料欄位**中填寫輸入時實際收件人之姓名。

範例：

公司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OO大學

申請人基本資料-

姓：王

名：小明



智慧植物檢疫專家系統
Intelligent Plant Quarantine Expert System

Register申請郵寄輸入許可申請帳號

一般民眾 General Public (Individual)

公司行號 Company

← 返回登入頁

Q28:取得植物檢疫物郵寄輸入許可後，是否可依輸入許可核准內容分批輸入？

A28：

- 取得植物檢疫物郵寄輸入許可之申請人(即收件人)，得於輸入許可之**1年有效期限內(以交寄日期為準)**，依核准內容多次郵寄輸入植物檢疫物，**不限郵寄次數、重量或數量**。
- 如輸入許可文件超過有效期限，收件人應依規定重新申請並取得新核發之輸入許可文件後，始得再次郵寄輸入核准之植物檢疫物。

Q29:內含植物檢疫物的郵包輸入時，該如何申請檢疫？

A29：

- 內含植物檢疫物的郵包寄抵郵局後，郵局即會通知收件人，屆時請收件人向郵包所在地之本局轄區分局或檢疫站申請檢疫並繳納相關規費。

申請檢疫方式

臨櫃申請

至郵包所在地之本局轄區分局或檢疫站申請

線上申請

至本局業者網路申報系統申請
(<https://eiqs.baphiq.gov.tw/default/Index.action>)

傳真、電子郵件、郵寄方式申請

填具申請書後，以傳真、電子郵件、郵寄方式申請

Q30:如何至防檢局業者網路申報系統申請檢疫？

A30：

- 請申請本局業者網路申報系統帳號，再利用該系統線上申請檢疫。
- 如有系統操作問題，請洽關貿網路有限公司客服專線:**0800-082-188**。
- 本局業者網路申報系統網址

(<https://eiqs.baphiq.gov.tw/default/Index.action>)

Q31:108.6.20起，郵寄輸入植物檢疫物適用之規費規定為何？

A31:

- 108.6.20起，郵寄輸入植物檢疫物之許可申請、申報、檢疫等事宜，應依據「經郵寄方式輸出入植物檢疫物檢疫作業辦法」辦理。
- 執行檢疫所須繳納之規費應依據「**動植物檢疫規費收費實施辦法**」辦理。

Q32:108.6.20起，郵寄輸入植物檢疫物須繳納規費項目為何？

規費項目	是否需繳納
檢疫費	○
臨場費	○
延長作業費	△ (無者免收)
鍵輸費	△ (臨櫃自行繕打申請書或網路申報者免收)
標識工本費	△ (無者免收)

註:依據「動植物檢疫規費收費實施辦法」辦理。

Q33:為何郵寄輸入植物檢疫物一律要繳納檢疫規費?

A33:

- 依「動植物檢疫規費收費實施辦法」繳納檢疫費、臨場費及其他
- 強化檢疫管理措施，提升檢疫強度
- 使用者付費原則
- 採正式報單申報之快遞案件亦須繳納規費

Q34:郵包輸入時，須繳納的檢疫規費 項目與金額為何？

每案皆
須繳納

檢疫規費項目	是否須繳納	說明
檢疫費*	○	以輸入檢疫物之完稅價格(包括貨品價格與運費)千分之一計收
臨場費	○	每案新臺幣500元
延長作業費	△	上班以外時間執行輸入檢疫者，須計收
檢疫處理費	△	申請檢疫處理者，須計收
鍵輸費	△	由本局代為繕打申請書者，須計收(自行至本局業者網路申報系統提出申請者，不計收)

*:為計算檢疫費，收件人應提供貨品價格及運費之價格證明文件(如發票或單據)

Q35:是否可累積多個郵包後，一併申請輸入檢疫並繳納一次臨場費？

A35:

- 同一收件人如有多個郵包先後寄抵同一郵局，收件人可選擇累積多個郵包再行申請檢疫，該等情形下，收件人僅須繳納一次臨場費(500元)。

Q36:郵包輸入時，如何向郵包所在地之防檢局轄區分局或檢疫站繳納檢疫規費？

受理單位(註1) 繳費方式	基隆分局		臺中分局	高雄分局
	分局本部	松山機場 檢疫站	(含檢疫站)	(含檢疫站)
臨櫃繳款(檢疫櫃檯)	V	V	V	V
虛擬帳號繳款(註2)	V	V	V	V
委託銀行代扣款(註3)	V		V	V

註1:僅明列目前有受理郵包輸入檢疫案件之單位

註2:至臺灣銀行繳款或轉帳繳款

註3:填寫"轉帳付款授權書"至臺灣銀行辦理

Q37:一個郵包可以同時郵寄輸入多張郵寄輸入許可文件核准的植物檢疫物嗎?

A37 :

- 一個郵包僅有一個收件人，**單一郵包可同時檢附該收件人取得的多張郵寄輸入許可**後郵寄輸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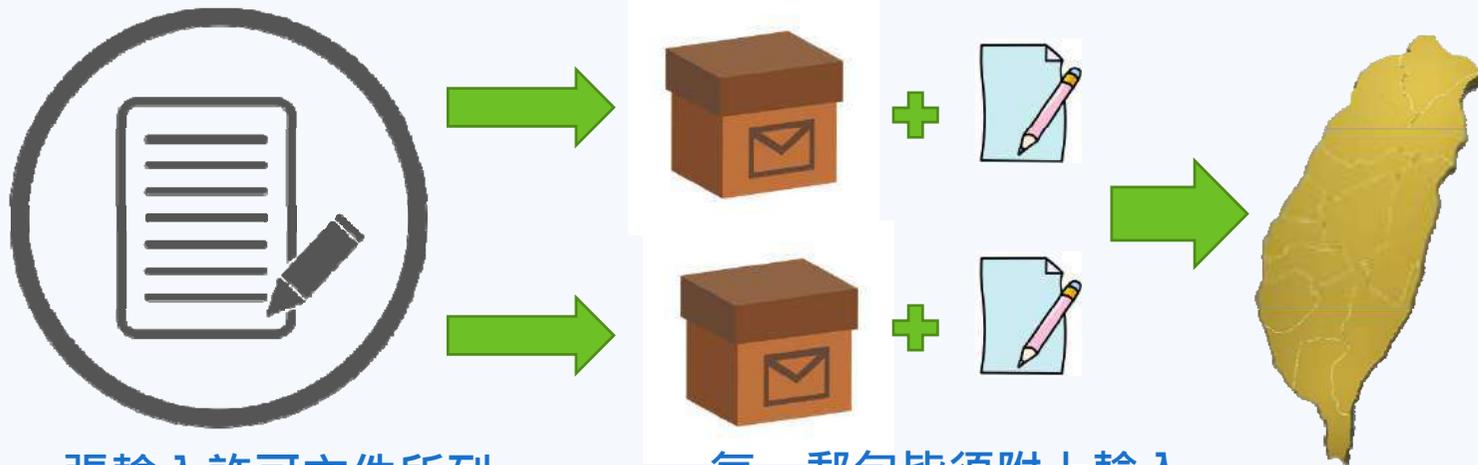
- 一個郵包僅有一個收件人，不同收件人取得的郵寄輸入許可，如附於同一郵包上郵寄輸入，不屬於該郵包收件人之植物檢疫物將處以退運或銷燬。



- 單一郵包內含的植物檢疫物品項或數量如過多，本局檢疫人員須耗費較多時間進行臨場檢疫，並要求收件人到場會同檢疫。建議收件人自行評估較適合之郵寄品項與數量。

Q38:同一張郵寄輸入許可文件核准之植物檢疫物，可否分成數個郵包寄送？

A38：同一張郵寄輸入許可文件核准之植物檢疫物，**可以分成數個郵包寄送**(無論是否同時寄達)**予同一收件人**，但郵寄輸入時，**每一郵包外包裝上皆須黏貼輸入許可文件**，**並標示內容物名稱**。



一張輸入許可文件所列的植物檢疫物可分不同郵包寄予同一收件人

每一郵包皆須附上輸入許可文件，並標示內容物名稱

Q39:一個郵包輸入多種植物檢疫物，其中一種沒有取得輸入許可文件，會全數退運或銷燬嗎？是否可補申請輸入許可？

A39：

- 依據「植物防疫檢疫法」第17條第3項，一個郵包輸入多種植物檢疫物，其中**未取得輸入許可文件之植物檢疫物須退運(須由收件人自付郵資退回)或銷燬，收件人不得補申請輸入許可文件。**
- 其他已取得輸入許可文件之植物檢疫物，經收件人向本局轄區分局或檢疫站提出檢疫申請，並經檢疫合格後，始由郵政機構寄予收件人。

Q40:接獲無檢疫合格證明文件之郵包時， 該如何處理檢疫物？

「植物防疫檢疫法」
第17條第4項

- 收件人未受通知申請檢疫即受領未經檢疫之檢疫物時，仍負有主動向植物檢疫機關申請檢疫之義務，以避免有害生物隨郵包輸入。

「植物防疫檢疫法」
第24條第1項第6款

- 收件人未依同法第17條第4項規定向植物檢疫機關申請檢疫，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接獲無檢疫合格證明文件之郵包時，請保持原包裝，
並儘速向所在地之防檢局轄區分局或檢疫站申請檢疫！

Q41：動物產品可不可以用郵寄方式輸入？

A41：依據108年1月4日修正公布之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34條，**動物檢疫物不得以郵遞寄送輸入**；其以郵遞寄送輸入者，應予退運、沒入或銷燬。

